智慧財產法院**司法實務實習課程**簡介

**一、宗旨：**

為整合司法與教育資源，建立學生及早接觸司法實務之管道，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本院提供「法律實習生」之司法實務實習課程。

**二、名額：**

「法律實習生」之配置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審判業務需要及法官人數妥適分配，指派法官進行法律實務指導，為考量法官工作負擔，每年同一時段以不逾4名為原則。

**三、實習期間：**

由本院與教育機構協議訂之，並由指導法官視業務需要統籌規劃，每位實習生以實習2~4週為原則。

**四、實習處所：**

於本院所指定之辦公處所處理交辦事務。

**五、實習內容：**

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等事件及其他交辦事項。（含整理爭點、蒐集法律資料、整理卷證、觀察開庭實務、撰寫法律意見等）

**六、遴選規則：**

1、實習生之遴選，先由教育機構就申請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識、經歷專長、學習意願、道德操守、文書處理能力及其他資格要件審核擇優推薦，並於預定實習期間開始前一個月將實習生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已修得學分之課程內容等簡歷資料函送本院，再由本院就推薦人選遴選之。

2、在學學生如已在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司法機關為司法實務實習，或修畢「法院實習」、「訴訟實務書狀撰寫」等課程且表現良好者，優先遴選至本院實習。

3、實習生於到院實習前，應經該生所屬教育機構施以相當培訓，使其充分明瞭工作內容及相關義務。

**七、其他：**

1、本院無需支付實習生任何實習報償，實習生亦無需 支付任何學習費用，惟需遵守本院相關保密、持有資料之義務及迴避規定。

2、實習生應自備電腦設備、文具或其他必須用品，並確實遵循指導法官之指示，逐日據實填寫實習日誌。